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JSZC-320506104-BDSZ-G2026-0011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人：金俭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光福路 1 号

电话：0512-66950286

乙方（供应商）：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小兵

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工业城

电话：138517738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步定（苏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 JSZC-320506104-BDSZ-G2026-0011 号公开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度假区光福产业园救援车辆采购项目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中标通知书；

（二）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补充通知（如有）；

（三）中标文件和其它承诺、书面澄清等；

（四）技术文件；

（五）其他约定文件等。

二、合同内容

（一）清单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单价（元）	总价（元）
1	18 吨水罐泡沫消防车	LWX5370GXFPM180	辆	1	南京雷沃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4270000.00	4270000.00
2	50 米及以上多功能举高喷射	SYM5425JXFJP51	辆	1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5680000.00	5680000.00

	消防车						
合计金额大写：玖佰玖拾伍万元整 （￥：9950000.00元）							

（二）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月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正常使用。

（三）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质保期：整车质保2年，免费保修期为自货物交验后计算，产生设备的损坏和故障，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

三、价格与支付

（一）本合同金额按此次中标（成交）价格执行，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伍万元整（¥：9950000.00元）**。上述合同总金额已包括所投产品（含附属配套设施设备、器材）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车辆上牌前的临时保险、现场吊装、检测验收、安装调试、验收及相关费用、协助车辆上牌、机动车保险费用、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其他费用。同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价格在本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生效后，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指已扣除未实施部分的合同价）的70%,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满一年后付清余款。

2、乙方提请甲方付款前，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2）随设备、系统附带的所有有关资料（如质量保证书等）；

（3）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

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沙星沙支行

银行账号：1901023019200035079

5、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

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6、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不是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良好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等非甲方原因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质保期内设备及其系统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提供合格的设备及系统，如未约定质量标准的，应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同时存在不同标准的，以最高标准为准。

（三）根据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具有法定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四）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在其提供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披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债权性质的担保、查封等。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主张。如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五、包装

（一）乙方应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标准及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补充协议或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因乙方未采取合理包装方式致使货物损毁、灭失或无法正常使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二）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在交付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

（三）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毁损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造成甲方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产品运输（送）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造成货物丢失或其他重大损失等情况，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法律后果由供应商完全负责，乙方将依据合同条款保留追究供应商责任的权利。

（五）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运输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相关规定。

六、交付

（一）本项目货物的所有权自货物由乙方交付甲方时转移。

（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设备及系统。

（三）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设备及系统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四）本合同中所称“交付”，除根据上下文明显指设备及系统到货时的交货外，均指完成安装调试后的交付。

（五）乙方负责安排设备运输，因交货产生的运输、装卸、安装、保险等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设备及系统在交付甲方并通过验收合格前，其灭失、损毁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伴随服务

（一）乙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货物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1、设备、系统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提供货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3、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或培训服务：

（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除上述条款外，乙方还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书》的相关要求落实各项服务。

八、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本项目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文件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验收。

（一）交付本合同货物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外观、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检验合格证明，检验合格证明仅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本合同项下货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二）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

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进行返工、调整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直至甲方再次验收合格。因返工、调整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三）甲方应自本项目所有货物交付甲方，并完成安装、调试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验收。特殊情况需延长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四）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具有法定资质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由甲方承担，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五）由于甲方自身能力、检验方法和检验手段的限制，对于货物部分质量瑕疵尤其是潜在的或隐蔽的质量瑕疵，在短时间内可能无法发现。因此，验收单的签署仅作为货物质保期起算的依据，不代表甲方对质量异议权利的放弃，也不代表乙方对货物质量保证责任的免除。如验收通过后，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影响甲方使用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采取维修、退货换货、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方式处理。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一）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验收期间内将货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若货物存在甲方无法检验的质量问题，则对该货物的检验不受验收期间的限制，但甲方应在发现质量问题后及时提出。

（二）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10】日内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乙方应当自验收期满后【15】日内对甲方进行催告，经乙方催告后甲方在【10】日内仍未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或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三）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向乙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通知后 24 小时内将处理意见与办法书面答复甲方，并于 3 日内负责解决问题，否则将视为乙方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售后服务

1、乙方需保证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开通，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以后，保证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2、乙方未能按前述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的，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同时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违约金，自本合同

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支付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2）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另行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因此额外支付的费用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费用以及因乙方违约导致逾期交付的损失（损失参照合同约定的逾期交付违约金计算方式进行认定）等一切费用和损失。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或提供的售后服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于3日内予以改正，乙方逾期不改正的或者经甲方责令改正后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且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仍未改正的或该违约情形无法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退回本合同项下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5、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

6、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及其他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7、乙方对招标文件承诺函中所承诺的内容，未按约定提供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8、甲方因处理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所产生的费用应当由乙方予以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二、不可抗力

（一）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不可抗力通知发出后的7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三）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或解除等相关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索赔

（一）乙方交付的本项目货物的质量、数量、规格、性能等经检验、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验收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异议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本合同规定的货币形式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总包配合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索赔通知后 7 日内，负责采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三）如果在甲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乙方未能答复的，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书面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此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十四、合同的解除

（一）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本合同项目运行受到任何不利影响持续超过【48】小时的，甲方有权立即与乙方解除合同，有权向第三方采购设备、系统及服务以保证项目正常运行且采购费用由乙方无异议接受、承担。

十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生效合同须进行公告备案。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其他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伍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它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备存。

（三）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双方地址为甲乙双方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更换通信地址应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四）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权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本合同首部填写的乙方地址后生效；若乙方拒绝签收或显示查无此人而导致解除合同的通知未能被乙方实际签收的，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日

附件一：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18 吨水罐泡沫消防车**	**雷沃协力 LWX5370GXFPM180**	**南京雷沃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1	**辆**	4270000.00	4270000.00	/
1.1	15 米拉梯	依华 TSQ15-A	吉林依华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1	套	30000.00	30000.00	含于车辆总价
1.2	机动液压破拆工具组	荷马特 T1、BJQ-72/0.55(SR20PC2)、GYCD72-217/935-101/1285M(GZ50TR)、GYJK72-43/36(16)M(CT5150)、GYJQ72-36(16)/170M(GZ40CU)、GYKZ72-43/725L(SP5240)	荷马特液压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1	套	500000.00	500000.00	含于车辆总价
2	**50 米及以上多功能举高喷射消防车**	**三一 SYM5425JXFJP51**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	**辆**	5680000.00	5680000.00	/
2.1	举高复合炮	华锐 PPKD8-48HR	上海华锐救援装备有限公司	1	台	200000.00	200000.00	含于车辆总价
2.2	消防应急照明灯	海洋王 RJW7109B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只	3000.00	6000.00	含于车辆总价
2.3	综合应急处置模块装置	博纳克斯 PBK-ML300	博纳克斯（南京）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550000.00	550000.00	含于车辆总价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伍万元整**						

附件 2：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table>
<tr><td>采购人</td><td colspan="2"></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供应商</td><td colspan="2"></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 colspan="2"></td><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分期（段）验收</td><td colspan="2">是□　　否□</td><td>分期（段）情况</td><td colspan="4">共分　　期（段），此为第　　期（段）验收</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td><td>验收地点</td><td colspan="2"></td><td>验收组织形式</td><td colspan="2">□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
□采购代理机构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货物清单</td><td>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td><td>技术、性能指标</td><td>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td><td>质量证明文件</td><td>售后服务承诺</td><td>安全标准</td><td>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td></tr>
<tr><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8"></td></tr>
<tr><td>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8"></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8">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4">采购代理机构意见</td><td colspan="5">采购人意见</td></tr>
<tr><td colspan="4">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td><td colspan="5">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人公章）</td></tr>
<tr><td colspan="9">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

说明：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未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履约验收工作的，无需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